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3280號

原告 吳正一

被告 張芝穎（原名張莖晴）

訴訟代理人 王邵威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其中兩造主張之事實，並依同項規定，引用當事人於本件審理中提出之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

二、本院之判斷：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4225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經查，原告主張被告任意將其所有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網路銀行帳號、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以致詐欺集團得利用系爭帳戶向其詐騙，致原告陷於錯誤匯款新臺幣（下同）30萬元至系爭帳戶而受有損害，就其所受損害應負侵權行為賠償責任云云，雖據提出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4421號、113年度偵字第2111、11310、11312、22154、23305號（下稱系爭刑事案件）不起訴處分書為憑（見本院卷第15至25頁）。然而，系爭刑事案件檢察官偵

01 查終結後，業以本件被告所提出與「ROSE 李鑫」間之通訊
02 軟體LINE對話紀錄，認本件被告係因網路交友遭感情詐騙，
03 而將系爭帳戶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提供予上開詐欺集團使
04 用，被告不知情提供自身帳戶資料予交友對象，衡諸常情，
05 尚無重大違常，而為不起訴處分在案。經本院調閱系爭刑事
06 案件卷證資料，綜酌該等證據資料，無法認定被告將系爭帳
07 戶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提供予「ROSE 李鑫」使用，確屬不
08 法行為，而客觀上，亦不足認定被告確得以預期遭不法使用
09 而有過失情事，再者，該行為與原告嗣後遭某詐欺集團詐騙
10 而受損害間，亦難認有相當因果關係。故原告就其遭詐騙之
11 損失，請求被告擔負損害賠償責任，並非有據。

12 三、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0萬
13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
14 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5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1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18 法 官 董惠平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23 書記官 劉雅玲